

债券代码：155328

债券简称：19首集01

债券代码：163317

债券简称：20首集01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2022 年 4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集团”、“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安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安信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本次债券主要条款

(一)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1、债券名称：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2、发行总额：本次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分期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4.32%。

5、起息日：2019 年 4 月 12 日。

6、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7、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4 月 12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本金兑付日：2024 年 4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担保情况：无担保。

10、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资金用途：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发行首日前 10 个工作日内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处开立唯一的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具有绿色效应和社会责任效应的京津冀起步示范区项目的建设与运营。

11、债券评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2、债券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主承销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上市和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总额：本次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分期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3.45%。

5、起息日：2020 年 3 月 24 日。

6、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7、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3 月 24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本金兑付日：2025 年 3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担保情况：无担保。

10、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资金用途：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发行首日前 10 个工作日内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处开立唯一的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具有绿色效应和社会责任效应的京津冀起步示范区项目的建设与运营。

11、债券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2、债券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主承销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上市和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章 公司债券重大事项

安信证券作为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披露如下：

根据发行人于2022年4月27日披露的《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公告》，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情况如下：

“

一、原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概况及履职情况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集团”或“公司”）原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致同基本概况如下：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原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履职情况正常。

二、变更情况

（一）变更的原因和变更生效时间。

由于公司与原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审计服务合同已到期，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为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范出具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根据北京市国资委要求，公司采取公开招

标方式选聘 2021-2023 年度财务决算主审会计师事务所。经公开招标选聘，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选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2023 年审计服务机构。

（二）变更履行程序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业务合同，协议约定大华会计师事务会按照审计计划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年度审计工作。

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新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雄、梁春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

经营范围：审计、验资、咨询、培训财务人员；执行注册会计师业务；基本建设咨询预决算审查；咨询业务；国有及非国有资产评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持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等执业资格，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协议签署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已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协议，聘请其对公司 2021-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变更前后审计机构相关交接工作已办理完成。

四、影响分析

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变更系正常业务变动，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上述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安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安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有关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蒋一鹤

联系电话：13823391336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
盖章页)

